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3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.
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宦瑜
原　　告　VICTORY PLUS CO. LTD
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明松律師
游淑惠律師
陳宜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陽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勇律師
蔡佳蓁律師
涂序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 .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）美金伍萬壹仟陸佰伍拾柒點零貳元，及就如附表一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一「起息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VICTORY PLUS CO .LTD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）美金壹拾萬玖仟貳佰貳拾捌點壹參元，及就如附表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二「起息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 .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）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捌仟貳佰陸拾肆元為原告EVERSP

RING INVESTMENT CORP .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VICTORY PLUS CO .LTD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）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捌拾陸為原告VICTORY PLUS CO .LTD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 .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艾唯思公司）、VICTORY PLUS CO .LTD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維加公司，與艾唯思公司合稱原告）均為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，設有代表人之外國公司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343 頁背面），並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至第18頁背面、第117 頁至第130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 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之外國公司，已如前述，其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則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。又被告之營業所位在本院轄區之新北市汐止區（見本院卷一第131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即

有國際管轄權。

三、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核屬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，兩造就本件買賣關係未明示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，惟被告營業所設於我國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四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起訴時聲明第1、2項原依序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4萬8,987元本息、新臺幣327萬5,31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7至8頁），嗣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依序變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（未標註幣別，則下同）5萬1,657.02元本息、10萬9,228.13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56至356頁背面），核係基於所主張被告積欠貨款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變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1年7月間至同年11月間，陸續向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訂購印刷電路板，伊已依兩造約定向訴外人常熟實盈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常熟實盈公司）交貨，被告即應於如附表一「給付貨款日」欄所示日期，給付艾唯思公司如附表一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貨款，及於如附表二「給付貨款日」欄所示日期，給付維加公司如附表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貨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及其等法定代理人陳宦瑜、陳德宜及訴外人陳今平、張建佳與被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崔立衡、陳美利、

劉發祥、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樂都公司）、陳麒任等人共同以安插、佯稱原告為中間廠商之方式，墊高供應商提供之報價，藉以賺取不法差價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艾唯思公司應分別與陳今平、陳宦瑜連帶賠償伊新臺幣764萬2,859元，維加公司應分別與張建佳、陳德宜連帶賠償伊新臺幣544萬5,118元，伊得以上開損害賠償債權互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101年7月間至同年11月間，分別向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訂購印刷電路板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予被告指定之常熟實盈公司，並經常熟實盈公司收訖，經結算後，被告尚依序積欠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如附表一、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貨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343頁背面至344頁、348頁至348頁背面）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依序給付艾唯思公司、維加公司5萬1,657.02元、10萬9,228.13元，即非無據。

㈡、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辯稱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宦瑜、陳德宜及陳今平、張建佳、崔立衡、陳美利、劉發祥、樂都公司、陳麒任等人共同以安插、佯稱原告為中間廠商之方式，墊高供應商報價以賺取不法差價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艾唯思公司應分別與陳今平、陳宦瑜連帶賠償伊新臺幣764萬2,859元，維加公司應分別與張建佳、陳德宜連帶賠償伊新臺幣544萬5,118元云云，惟查，被告前以同一原因事實，對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艾唯思公司應

分別與陳今平、陳宦瑜連帶賠償被告新臺幣764 萬2,859 元，及維加公司應分別與張建佳、陳德宜連帶賠償被告新臺幣544 萬5,118 元，經本院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119 號受理在案，嗣本院於108 年12月31日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119 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 年1 月31日以102 年度重訴字第119 號裁定命限期補正，被告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於同年2 月25日裁定駁回上訴，並於同年3 月12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，是被告資為抵銷之債權既經前開案件判決認定不存在而駁回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受該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遮斷，不得再於本案爭執，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，故被告抗辯得以上開債權互為抵銷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㈢、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文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之付款條件為「驗收後月結90天」、付款日為「每月15號」，被告應於如附表一、二「給付貨款日」欄所示日期，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、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343 頁背面至344 頁、348 頁至348 頁背面），則艾唯思公司就附表一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各期貨款，併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；維加公司就附表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各期貨款，併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艾唯思公司5 萬1,657.02元，暨就如附表一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一「起息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及給付維加公司10萬9,228.13元，暨就如附表二「貨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二「

起息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分別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一（民國/美金）				
編號	項目	給付貨款日	貨款金額	起息日
1	101 年8 月份貨款	101 年12月15日	1 萬8,493.07元	101 年12月16日
2	101 年9 月份貨款	102 年1 月15日	8,887.70元	102 年1 月16日
3	101 年10月份貨款	102 年2 月15日	6,680.23元	102 年2 月16日
4	101 年11月份貨款	102 年3 月15日	1 萬7,596.02元	102 年3 月16日

附表二（民國/美金）				
編號	項目	給付貨款日	貨款金額	起息日

（續上頁）

1	101 年8 月份貨款	101 年12月15日	6 萬7,023.53元	101 年12月16日
2	101 年9 月份貨款	102 年1 月15日	1 萬7,327.06元	102 年1 月16日
3	101 年10月份貨款	102 年2 月15日	8,880.61元	102 年2 月16日
4	101 年11月份貨款	102 年3 月15日	1 萬5,996.93元	102 年3 月16日